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8,27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38,270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486千元。
0100 人事費	486		
0131 加班值班費	486		
0200 業務費	37,564		2. 業務費37,56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53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556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553千元。
0203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7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67千元。
0241 兼職費	1,281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281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4,500元，顧問月支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6,000元，薦兼5,000元，委兼4,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000元，薦兼2,500元，委兼2,000元計。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2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27,725元，計2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81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481千元：
0251 委辦費	8,403		<1> 講師鐘點費245千元（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
0271 物品	2,165		<2> 選舉投票等各項工作費16,2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63		(7) 委辦費8,403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4個月兼職費及業務費）7,944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45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1> 兼職費5,2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3		<2> 業務費2,700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00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3所。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8,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3>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22,960元，20所計459千元。 (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油料等物品2,165千元。 (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6,363千元，包括：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記者招待會、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處理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4,455千元，宣導標語、布條等40千元，合計4,495千元。 <2>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 <3>投開票所經費，以每所3,000元，556所，計1,668千元。 (10)投票匭、圍屏修繕及養護按數量25%編列，每個200元，計56千元。 (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3千元，運費100千元。 3.補助或新增選務設備、照明設備、安全設備等，按投票所556個，計需220千元（每縣市投票所200個以下編列10萬元，超過200個者每增加100個增列3萬元，餘數未達100個而超過50個以100個計算）。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13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562	人事室	1.人事費13,26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24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2,500元。 3.獎補助費5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9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0100 人事費	13,2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2,401		
0121 其他給與	333		
0131 加班值班費	23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6		
0151 保險	936		
0200 業務費	1,248		
0241 兼職費	1,248		
0400 獎補助費	54		
0475 獎勵及慰問	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70	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570		
0202 水電費	172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8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9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35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p> <p>(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5千元。</p>